浙江大学 2018 年公共管理硕士 (MPA) 西藏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是全国首批 24 所设立公共管理硕士 (MPA)专业学位点的大学之一,200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招收 MPA 研究生,至今共培养了 3600 多名学生,生源覆盖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和 20 个民族。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依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举全校之力办学。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为重"的办学方针,经过 17 年的探索与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办学模式并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2006年 10 月,作为试点单位首家以"优秀"的成绩通过全国 MPA 教学评估;2009年 3 月,浙江大学《西部 MPA 教育项目》获得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教学成果一等奖;2013年、2015年、2017年连续三届全国 MPA 优秀论文评选中,都有同学荣获优秀论文奖;2017年 4 月,由浙江大学 MPA 同学组成的参赛队获得"案例中心杯"首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一等奖。

一、 招生计划及人数

浙江大学 2018 年面向西藏自治区,定向招收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全日制 MPA 学生 40 人。

二、 培养目标和招生对象

浙江大学 MPA 教育以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现实需求为导向,为西藏地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公共精神与服务技能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通过系统学习,获得研究生学历和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

招生对象:

- 1、所有考生均须取得定向的少数民族地区(省、自治区)教育厅民教处审核批准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登记表":
- 2、报考我校"西藏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考生,人事档案关系现 在西藏、并在西藏从事公共管理工作。具有服务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

命感,立志长期建设西藏。经组织部门审核推荐,方可报考;

3、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含 3 年)以上工作经验(2015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的在职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工作经验(2013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的在职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含 2 年)以上工作经验(2016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位证书)的在职人员。

要求考生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报名流程

报考"西藏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考生网上报名时凭"校验码"报名,均选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学习方式选择全日制。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1、网上报名:**(1)网上报名日期:2017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 (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 (3)我校 MPA 招生单位为:公共管理学院,专业:公共管理(专业学位)。 考试方式:管理类联考。(注:2018年报名通道: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全日制,后续由我校根据西藏组织部门提供的考生名单统一更改。)
- (3)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

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2、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其中在网报期间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 (1)选择浙江大学考点的考生,将采取网上确认的办法,请于 10 月下旬 关注我校研招网网上通知,届时将公布本考点网上确认的具体安排。
- (2)选择其他考点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报名点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安排,请考生自行查阅。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后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考生并务必将经省(自治区)教育厅民教处盖章的登记表于 11 月 13 日前寄达浙江大学研招办,否则报名无效。具体规定请参考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招生网上《关于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招生的通知》。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址: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7212 四、考试内容

(一) 初试(全国联考)

- 1、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24日(详见准考证)
- 2、地点: 浙江大学或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
- 3、考试科目:
- **204** 英语二 (满分 **100** 分)、**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满分 **200** 分),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
 - 4、考生根据教育部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5、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二)复试

报考浙江大学硕士生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查于复试时统一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 录取

根据教民厅(201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精神,浙江大学依据 "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考生录取之前须与自治区组织部门、浙江大学签订定四方定向培养协议,毕业后 5 年内不得调离西藏。

六、 学费

学费: 45000 元 (全程)

七、学制与教学安排

学制 3 年(前 2 年为课程学习,第 3 年撰写学位论文),允许延长 2 年。上课地点为浙江大学。 "西藏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将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每学年集中学习的时间不少于一学期。在校期间,全日制 MPA 学生可申请学校住宿。

八、学位授予

学生修满全部学分,成绩合格,并通过硕士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合格,授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证书和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证书。

九、联系方式

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

联系电话: 0571-56662018, 0571-56662023

传真: 0571-56662029

EMAIL: zjumpa@vip.163.com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蒙民伟楼 304-3

邮编: 310058

本简章如与教育部文件有出入,以教育部最新文件为准 欢迎报考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